附件1

CFETS-SHCH-CBR长三角区域CDS指数编制说明

**一、指数创建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选取排名前25的参考实体创建CDS指数，25个参考实体等权重，权重为1/25。指数创建筛选规则如下：

**（一）通用标准**

1、参考实体为长三角区域、非金融企业、非主权发债主体；

2、参考实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有存续债券，且存续债券的剩余期限大于等于3年，最近2年内曾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3、参考实体具有中债资信A＋及以上公开信用等级；

4、参考实体具有公开财务报表；

5、参考实体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任何一项：

**（1）公司事件：**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公开信息，自行确定参考实体相关的公司事件已经发生或被宣布。其中，公司事件指兼并、收购或相似事件，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提交信息、财务报表、由主要财经新闻发布或其他被承认的出版物或电子设备所发布的信息。

**（2）信用事件：**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公开信息判定参考实体已发生破产、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二）主体评分**

将上述参考实体分别按公开债务存续额（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参考实体近一年债券成交量（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中债资信公开级别分别对应的打分规则进行打分，并将各指标得分结果赋予相应的权重加权平均。

**（三）复选标准**

1、相互间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的多个参考实体仅保留一个（保留最终打分较高的实体）；

2、同一行业参考实体数量占比不得超过40%[[1]](#footnote-1)；

**（四）排序并创建列表**

将经过上述（一）、（二）、（三）步的参考实体按如下顺序排序，创建指数实体列表：

1、根据参考实体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最终评分一致的，按照参考实体的中债资信级别由高到低排序，如果中债资信级别也一致，则按照参考实体首字母顺序排序；

3、按照筛选标准及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25个参考实体，若同一行业参考实体数量占比超过40%，则跳过后续该行业参考实体，由其他行业参考实体按照综合打分排序依次补充，直至达到25个参考实体。

**二、指数命名规则**

“CFETS-SHCH-CBR长三角区域CDS指数”的命名格式标准为：<CFETS-SHCH-CBR长三角区域CDS指数> SnVn。指数名字中“S”后数字初始为1，并随着指数滚动日到来依次增加，每次滚动日调整后指数名字中“V”后数字初始为1（原指数名字不变），当该滚动日至下一个滚动日之间有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被除名时，所有指数名字中“V”后数字加1。

**三、指数滚动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指数滚动日对指数实体列表进行调整，每年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的3月20日、9月20日为指数滚动日，滚动日指数调整规则如下：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滚动日的前7个交易日根据指数创建规则的（一）（二）（三）步骤对符合筛选条件的所有实体进行评分，并将其中未在原指数实体列表中的参考实体记入“滚入名单候选”。

将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不符合筛选条件的N个实体记入“滚出名单”，若N小于3，则从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依次选出主体评分排名靠后的3-N个参考实体同时记入“滚出名单”和“滚入名单候选”；若N大于等于3，则不再补充“滚出名单”。

在“滚入名单候选”中按照主体评分从高到低将参考实体依次纳入新指数实体列表中，直到新指数实体列表实体个数达到25或“滚入名单候选”中的参考实体均已纳入。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于滚动日的前7个交易日公示临时CDS指数实体列表，以公开征求意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CDS指数实体列表做出修正，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滚动日前3个交易日停止征求意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于滚动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5点之后公布滚动后的最终CDS指数实体列表。

**四、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及除名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判定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当日对该实体进行除名处理，并公布除名后的新指数实体列表。

CDS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包含以下两种情形：1）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某实体的信用事件公开信息判定CDS指数参考实体是否触发信用事件，并主动于公开信息发布当天对触发信用事件的实体除名；2）至少3家市场参与者（若该指数合约的买方不足三家的，以实际买方数量确定）申报从指数中将某实体除名（须说明申报除名原因），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接收到足量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组织5家及以上的市场参与者投票决定是否将该实体除名，多于75%的参与者投票通过则判定CDS指数触发信用事件，该实体被除名。

**五、指数信用曲线报价及发布**

“CFETS-SHCH-CBR长三角区域CDS指数”信用曲线由市场机构对CDS指数的报价、成交形成，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编制并每日发布CDS指数价格曲线。

报价机构于每个交易日16:00点前按照现行报价要求，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要素见下表1。

**表1：CFETS-SHCH-CBR长三角区域CDS指数报价要素**

|  |  |  |  |
| --- | --- | --- | --- |
| **一般要素** | | | |
| **币种** | 人民币 | **期限** | 必报：0.25年、0.5年、0.75年、1年、2年和3年  选报：5年 |
| **起始日** | 当前日期的下一个自然日 | **报价方式** | 按利差报价 |
| **利差** | 约定，单位（bps） | **约定最终比例** | 25% |
| **计息基准** | A/365 | **滚动日** | 3月20日、9月20日，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 |
|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 | | |
| **债务种类** | 债务工具 | **债务特征** | 一般债务；本币；交易流通； |
| **信用事件** | 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3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 | |

1. 行业分类参考中债资信行业分类标准，详见中债资信官网，https://www.chinaratings.com.cn/CreditRating/Technical/BasicStandard/127795.html [↑](#footnote-ref-1)